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盛京銀行股份**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i)盛京銀行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ii)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茂業已就其持有的85,500,00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代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45人民幣。太原茂業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23,975,000人民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i)盛京銀行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ii)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茂業已就其持有的85,500,000股內資股（「目標股份」）接納內資股要約，代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45人民幣。太原茂業將收取的總代價約為123,975,000人民幣。

以下概述股份要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要約人

要約人為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股要約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而內資股要約由要約人作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出售的資產

根據公開可獲取信息，目標股份佔盛京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內資股股本總額約1.32%。

在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完整及妥當並獲盛京銀行的股份登記處收訖的前提下，太原茂業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提呈目標股份。緊隨根據股份要約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盛京銀行的任何權益。

接納股份要約的條件

太原茂業接納內資股要約屬不可撤回。

代價

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1.45人民幣。按照太原茂業於本公告日期所持85,500,000股內資股（即目標股份）計算，要約人就目標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23,975,000人民幣。

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目標股份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5,961,900。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48,013,100留存收益的增加，即代價與目標股份的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惟須待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代價基準

H股要約價和內資股要約價已在綜合文件中列明。

根據綜合文件，內資股要約價為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根據綜合文件，H股要約價：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7港幣溢價約25.98%；
-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4港幣溢價約40.35%；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2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27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9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3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1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1港幣（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
-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盛京銀行普通股股東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9.77港幣折讓約83.63%（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6,680,200股及盛京銀行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盛京銀行股東權益人民幣合計79,613,914,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相當於85,972,435,316港幣）計算）；及

-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9.98港幣折讓約83.9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6,680,200股及盛京銀行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歸屬於盛京銀行股東權益人民幣合計80,042,064,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相當於87,770,233,017港幣）計算）。

H股要約價和內資股要約價分別從每股H股1.32港幣和每股內資股1.20人民幣增加至每股H股1.60港幣和每股內資股1.45港幣，以提供更具吸引力之財務誘因，鼓勵盛京銀行股東接納要約。

根據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價就獨立內資股股東（包括太原茂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70頁。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中“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章中的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以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按照要約人與盛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條件(c)、(d)和(e)已達成，條件(a)、(b)、(f)、(g)、(h)及(i)尚未達成。根據該聯合公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會使條件(f)及(g)無法達成的事件。要約人可全權酌情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f)、(g)及(h)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條件(a)、(b)及(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豁免。H股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所有條件（條件(i)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代價結算

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有關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盛京銀行的資料

按照公開信息，盛京銀行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的商業銀行。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以下載列盛京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及盛京銀行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8,576,651,000	10,039,825,000
除稅前溢利	970,293,000	920,365,000
除稅後溢利	643,428,000	764,759,000

根據綜合文件，盛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28,181,308,000人民幣及80,448,496,000 人民幣。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物業發展，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連鎖營運商。

出售事項為內資股要約的一部分，乃向全體獨立內資股股東（包括太原茂業）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一部分。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就獨立內資股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要約乃本集團將投資變現並取得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良機，尤以內資股屬非上市股份，且內資股股東並無其他公開市場可供買賣內資股。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太原茂業接納內資股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8）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盛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寄發予全體盛京銀行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123,975,000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太原茂業持有的目標股份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全額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所有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而正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按匯率計算的最終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匯率」	指	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93元，為於2025年9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6.61%，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正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港幣1.60元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1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要約人和盛京銀行於2025年8月26日聯合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即於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和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人」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
「盛京銀行集團」	指	盛京銀行及其不時的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茂業」	指	太原茂業百貨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盧小娟女士及唐海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